沙坡头区统计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责任制

 考核评价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行政执法与普法工作深度融合，提升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>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沙坡头区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

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统计局各内设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中心（室）”）及其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 基本原则**

坚持“普法与执法并重、日常与专项结合、内部与外部协同”的原则，将普法责任落实到执法全过程、各环节，确保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与统计执法监督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

**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**

**第四条 总体要求**

考核内容围绕“执法中普法、日常中宣传、重点中强化”三方面，涵盖普法责任落实、执法普法融合、重点对象普法、创新实践及效果评估等方面，突出可量化、可操作、可追溯。

**第五条 具体考核内容及指标**

**（一）普法责任落实情况（20分）**

**年度计划制定（5分）：**办公室需结合年度统计执法任务和普法重点，年初制定统计局普法依法治理分工方案，明确普法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责任中心（室），未制定扣2分，计划内容缺失扣1-3分。

**责任落实（10分）：**各中心（室）要认真按照普法依法治理分工方案，熟悉普法内容，做好工作安排，落实普法责任。未落实普法责任扣3分。

**培训与学习（5分）：**各中心（室）组织各专业人员积极参与各级统计法律法规（如新修改统计法，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监督意见》等）、行政执法程序及普法技巧学习培训，每年不少于2次集中学习；学习次数不足扣1-2分。

**（二）执法普法融合情况（40分）**

**执法（核查）过程普法（20分）：**统计执法人员、各专业人员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、数据质量核查、统计督察等过程中，需向被检查（核查）对象同步讲解统计法律法规（如统计义务、违法行为后果等），并留存普法记录（如现场照片、普法材料发放记录等）；未同步普法每例扣2分，记录缺失每例扣1分。重大执法决定（如行政处罚）前，需向当事人说明法律依据、权利义务及救济途径，形成书面告知记录；未履行告知程序每例扣3分。

**以案释法（10分）：**以业务培训会、现场核查、普查宣传等为载体，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案件，通过案例分析、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普法；未开展案例普法扣5分，案例普法次数不少于1次，次数不足扣2分。

**执法结果公开与普法（10分）：**通过政府网站、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统计行政处罚结果，同步解读违法事实、法律依据及警示意义；未按规定公开扣3分，公开但无解读扣2分。

**（三）重点对象普法情况（30分）**

**统计调查对象普法（10分）：**通过统计业务培训会、数据质量核查、统计法治宣传等方式，向调查对象普及统计法律法规，每年不少于2次；未开展培训扣5分，次数不足扣1-3分。向统计调查对象发放统计普法宣传资料（如手册、折页、海报等），覆盖率不低于50%；覆盖不足扣2-5分。

**党政领导干部普法（10分）：**通过区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等，向领导干部宣讲新修改统计法等；将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中，每年不少于1次；未纳入学习扣3分，未开展培训扣3分。

**社会公众普法（10分）：**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·8”统计法颁布纪念日、“政府开放日”等重要节点，通过广场宣传、新媒体等方式开展面向社会的统计法治宣传；未开展宣传活动扣3分，宣传形式单一扣1分。

**（四）创新实践与阵地建设（10分）**

**创新普法形式（5分）：**结合统计工作特点，探索“互联网+普法”（如制作短视频、在线答题）、“以需定宣”（针对企业需求定制普法内容）等创新形式；有创新案例且成效显著加1-5分（最高5分）。

**普法阵地建设（5分）：**依托办公场所设置普法宣传阵地，定期更新内容；未设置扣2分，内容长期未更新扣1-3分。

**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**

**第六条**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由办公室负责,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各业务办公室印发的相关文件、出台的相关制度、制作的工作台账和图文图像资料等相关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统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2025年7月17日起施行。